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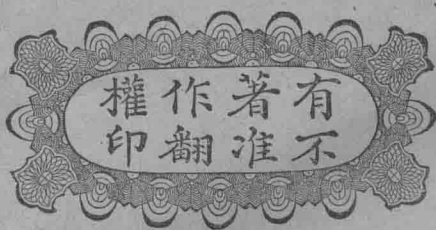
初中學生文庫

不平等的條約淺說

編者 陳濟成

中華書局編印

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印刷
民國二十四年十月發行



有不准著作權印

編

發行

印刷

總發行所

上海棋盤

分發行所

各

埠

著

陳

濟

成

初中學生文庫 不平等條約淺說 (全一冊)



定價銀二角

(外埠另加郵匯費)

不平等條約淺說

目次

一、不平等條約之意義·····	一
二、不平等條約的來源·····	三
三、訂立不平等條約後我國所受的損失·····	四
(一)賠款和外債(附表) (二)割地和租借地 (三)通商口岸及租界	
(四)公使館區域 (五)不割讓區域 (六)外國軍隊駐防權 (七)中國軍	
備的限制 (八)內河航行權 (九)領事裁判權(附表) (一〇)協定稅則	
(一一)外人在境內設立行棧、工廠、學校、教會、病院權 (一二)鐵路郵	
電權的喪失 (一三)最惠國條款	
四、不平等條約略史·····	二四

(一)鴉片之戰與南京條約之成立

(二)英法聯軍及天津北京條約之締結

- (三) 璦琿北京二條約之訂立與俄國之侵略北境
 - (四) 中日和約之締結與琉球之喪失
 - (五) 俄國佔領伊犁及我國交涉之失敗
 - (六) 中法戰爭與安南之喪失
 - (七) 瑪加理事件與芝罘條約之簽訂
 - (八) 中日之戰與馬關條約之訂立
 - (九) 列強佔領我國軍港之經過
 - (一〇) 拳匪之亂與辛丑條約之成立
 - (一一) 二十一條件之提出與我國之受辱
- 附不平等條約一覽表

五、修約問題

- (一) 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重要性
- (二) 中國要求修改不平等條約的經過

不平等條約淺說

一 不平等條約之意義

條約，就是國與國之間相互訂立的一種契約，和人與人間所訂立的契據一樣。人與人間所訂立的契據，大抵是爲了某種的關係。如甲與乙的借據，就是表示甲與乙有金錢進出的特殊關係；丙與丁的典據，就是表示丙與丁有典賣財產的特殊關係。條約也正是這樣，有的是規定兩國通商的；有的是促進二國友好的；也有的是關於疆界的；種類不同，名稱亦異。大體的講來，國際間所締結的契約，有單務契約和雙務契約二種。雙務契約就是權利和義務，締約國共同遵守，其地位也是平等的。至於單務契約，就是一面只盡義務，不享權利；或者一面只享權利，不盡義務。這種契約，就叫做不平等條約。不盡義務而只享權利的國家，叫做權利國，是屬於勝利方面的；只盡義務而不享權利的國家，叫做義務國，他的主權，往往因此不完全。

國與國間所訂的條約，本以平等爲原則。他們成立的條件，第一須有平等的權利與

義務；譬如甲國與乙國訂立條約，甲國便須尊重乙國獨立的主權；同時乙國也須同樣的尊重甲國獨立的主權。好比甲國答應乙國的人民入境做買賣，那麼乙國也須答應甲國的人民入境做買賣。第二須有締約國自由的意志。所以條約之出於威脅或強迫，便不發生效力。周鯁生氏說：

『條約成立之第二個主觀的條件，爲締約當事國同意之自由。條約亦如其他契約，當以當事者之雙方同意爲成立的要件，而真正的同意，必須爲自由表示的。一切條約，皆含有自由同意之一個要素；於是通常承認由威逼而締成之條約，在國際上不發生效力……』

所以一切的不平等條約，國際公法上往往不承認其爲正式條約。

不過世界上的國家，不能完全講公道，尤其是強國與弱國的交涉，「弱肉強食」，他們總要多佔些便宜。因此弱國不能不表示退讓，於是「平等」二字，便拋到九霄雲外去了。到得結果，整個的弱國都被列強束縛，任意的處置。我們中國，就是最顯著的一個例子！

二 不平等條約的來源

我們從歷史上的觀察，知道不平等條約的起源，可以分做三種情形：

(甲) 兩個國家失和交戰後，那麼戰勝國（權利國）與戰敗國（義務國）締結條約，必爲單務契約。如中英南京條約是。

(乙) 一個國家，往往因了侵略政策的勝利，使被侵略國無形屈服，而締結條約，如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是。

(丙) 有許多國家，雖然不因戰爭，也不用壓迫的手段，可是依了他國的先例，與對方締結條約。如鴉片戰爭後，美國及法國與我國所訂立的最惠國條款是。

所以由上述三種情形締結而成的條約，必定是不平等的條約，不平等條約的起源，也就在此。

至於我們中國，雖然是號稱世界上的古國，可是到了現在，卻已變成了世界上最衰落最貧弱的國家了。外來的壓迫和侵略日甚一日，說來能不痛心！我國受不平等條約的

束縛，已經有九十多年的歷史了。當清朝道光二十二年（約在民國紀元前七十年）的時候，英國把鴉片運到中國來販賣。誰都知道鴉片是一種毒物，吸了受害非淺，所以朝廷不許販賣。這可使英國怒了，於是出兵攻打廣州，沒有打勝，便沿浙江及上海進攻，結果我國大敗，媾和於南京，就是歷史上所稱為南京條約的（參閱第四章第一節）。自此而後，美國、法國、德國、日本等國，也都相繼和我國訂立同樣的條約。通篇規定利益外國人享，痛苦中國人受。弄得我國動彈不得，這是我國不平等條約的開始，也是外國蠶食鯨吞的先聲。所以我們談不平等條約，千萬不應忘記這中英南京條約的。

三 訂立不平等條約後我國所受的損失

在前面，我們已很明白的說過，不平等條約是外國蠶食鯨吞中國的先聲。他們或者佔領我們的藩屬，或者租借我們的海港。外國的貨物，只要納一次輕微的關稅及「子口稅」，便可通行無阻，到各地販賣。外國的商船兵艦，可以橫衝直撞，到中國內地航行。外國的資本，可以任意在中國運用，並且外國人在中國，只受中國法律的保護，不受中國法律

的制裁，而中國人僑居海外，卻恰恰成了一個相反；這種種都是不平等條約給予我們的損失。現在讓我把這種種損失平心靜氣的說一說，請大家細細的聽一下：

(一) 賠款和外債

賠款，就是中國被外國打敗後，賠償外國的兵費及其他一切損失的金錢。外債，就是中國政府向外國借來的債款。因為不平等條約的訂立，各國強迫我國賠償他們的損失，而我國又沒有這經濟負擔的能力，於是不得已轉向外國告借來償還。所以每年本利的付出，實在足以使人不寒而慄。有許多國家，因為得到了我國巨額的賠款，所以富上加富，強上加強；反過來說，我國則民窮財盡，貧上加貧，弱之再弱，幾乎沒有一天不像大洋上暴風雨中一隻小船似的。現在列表於左：

條約名	賠款額	時期	關係國	事由
南京條約	二一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	道光二十二年 公元一八四二年	英	鴉片戰爭
北京條約	一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兩	咸豐十年 公元一八六〇年	英 法	英法各處百萬兩

伊犁條約	九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盧布 (每盧布約合我二元)	光緒七年 公元一八八一年	俄	索還伊犁事件
芝罘條約	二〇〇、〇〇〇兩	光緒二十六年 公元一八七六年	英	爲瑪加理被害事件
馬關條約	二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兩	光緒二十一年 公元一八九五年	日	甲午中日之戰
還遼東條約	三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兩	同上	日	俄德法三國迫日還我遼東 我出賠款以爲代價
辛丑條約	四五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兩	光緒二十七年 公元一九〇一年	八國	八國聯軍之役

(一) 割地和租借地

割地，是把一個國家的領土或他的屬國，永久的割讓給他國；租借地，是在本國的領土以內，劃定一個區域，租給外國人管理或經營，到了一定期限，仍舊歸還原國。

我國歷年來對外的戰爭，沒有一次不處於失敗的地位。自從鴉片戰爭以後，割讓的地方，實在不可勝計。最重要的，有：

香港、九龍、緬甸、不丹、錫金（在西藏南邊）等，割給英國；

黑龍江北岸、烏蘇里江東岸、新疆西北沿邊地等，割給俄國；

安南割給法國；

琉球、臺灣、澎湖羣島、朝鮮等割給日本；

澳門割給葡萄牙；

總計起來，中國所失去的土地幾乎要占現在所有的一半。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起，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華北停戰協定止，日本更強佔我東三省、熱河及河北省的北部。並於二十一年三月初，組織「滿洲國」，無形中宣告脫離中國而獨立。於是東北的失地，又不知何年何月可以收回。

公元一八九八年（光緒二十三年）的時候，山東曹州德國教士三人，爲兵士所殺，於是首先迫我租借膠州灣，訂立租借膠州灣條約，大意以九十九年爲期，並得膠濟鐵路建築權，路旁百里以內之鑛山開採權，這是租借地的起源。自此以後，便有俄國的租借旅順、大連，法國的租借廣州灣，英國的租借威海衛及九龍，租借地的期限，有的二十五年，也有的九十九年。現在已經收回的，一處是膠州灣（歐戰後，日人所得），一處是威海衛。九

龍及廣州灣二處，因為都是中國南部的重要海港，所以英法兩國，到現在還沒有歸還的意思。至於旅順及大連，日俄戰爭後，俄國讓給日本，因了二十一條件的無理要求，也到期還沒有歸還咧！

(二) 通商口岸及租界

凡依條約開放爲外人居住貿易之地，叫做通商口岸，或者叫做開放口岸。此等口岸，或爲海港，或在內地。大多數因列強要求而開放的。

自從鴉片戰爭失敗後，訂立南京條約，其中很明白的規定：

『中國政府，將廣州、福州、廈門、寧波、上海五處，開爲通商口岸，准英國派領事居住，並准英商及其家屬，自由來往……』

這就是通商口岸的起源。後來南京、漢口、天津、煙臺、牛莊、登州、臺灣、潮州、瓊州、宜昌、蕪湖、溫州、北海、重慶……等也先後開放，總計達八十有奇。通商口岸的開放，一方面使外國貨的銷路加廣，另一方面使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多一活動的地方。反過來說，外國貨的流行，阻止了本國貨的暢銷，間接的就是壓制本國工業的進步。而外國人的活動，就是妨礙

了本國主權的運用。所以外國人都發了大財回去，而我們則一天天的貧窮起來。

租界和通商口岸，有連帶的關係的。通商口岸，雖不是處處有租界，但是有租界的地方，卻必定是通商口岸。因為外國人初到中國來，一切的行動上都感到不方便，所以中國政府，特地劃定一個區域，許他們在內居住及經營商業。這特定的區域，就叫做租界。所以租界和租借地顯然有不同的地方：因為租借地，是有期限的租借給外國人居住，在租期內，外國人有權治理這塊地方。租界便不同，不但沒有期限的規定，並且外國也沒有治理權，但在平等條約下的租界，實在和租借地沒有什麼兩樣。現在上海、天津、漢口等地的租界，儼然好像國中有國，一般無知的人民，也稱他爲「外國地界」，例如上海人往往簡稱英租界爲英界，法租界爲法界，說來能不痛心！租界內的外國人，非但有支配租界的行政權，並且和中國的官署處於相對的地位，所以一個人做了壞事，逃到租界上來，政府便無可奈何他，這種不平條約造成的黑暗，實在是獨立自主的國家不允許存在的。此外在長沙、濟南等地，更有中國的自管租界。所謂自管租界，就是主權完全屬於我國，不過與其他租界一樣，便利外人居住罷了！

(四)公使館區域

一個國家，因為要辦理對外通商，訂約，保護僑民，及其他種種的交涉事件起見，所以派遣公使到外國，以便隨時和外國政府就近接洽。所以中國有公使派到外國去，同時外國也有公使派到中國來。公使辦公的地方，就是公使館。本來沒有什麼不平等可言。不過在中國，卻又另外有一種情形。光緒二十七年（辛丑年），我國拳匪作亂時，八國聯軍，陷我北京，奸淫擄掠，無所不爲。他們恐怕中國政府暗襲，所以在辛丑和約第七條規定：

『大清國國家，允定各使館境界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，並專由使館管理。中國人民，概不准在界內居住……』

於是便劃定北平東交民巷爲公使館區域。形同割據，真是堂堂華國的奇恥大辱！

(五)不割讓區域

不割讓區域，就是列強在中國的「勢力範圍」。霍爾氏（Hall）對於勢力範圍，曾下了一個定義說：

『勢力範圍者，乃地理上與一國屬地或保護國接壤，或政治上與該屬地或該保

護國天然可相團結之地，然並不服從該國實際管轄……此範圍實所以排斥他國勢力之膨大，俾作後日政治上國土之擴張……」

但是列強現在的勢力範圍，如南滿、福建之於日本，長江流域之於英國，廣西、雲南之於法國，北滿、蒙古之於俄國……既不是與國土相接壤，又不是天然互相團結，他們的野心，實在想到了瓜分的時候，大家各據一方，爽爽快快的拿了去，我們既沒有支配的權利，又沒有抵抗的力量，整個的中國，不是白白的斷送了嗎？

(六) 外國軍隊駐防權

本來，任何國家領土以內，概不准外國軍隊駐紮的。可是中國在不平等條約的鐵蹄下，卻是一個例外。除在條約上明白的規定以外，就是沒有規定的，也藉口保護僑民的生命財產爲理由，隨時可以出兵駐防。因此我國的主權，喪失很是重大，可是他們是始終不顧到的。

外國軍隊在中國駐防的重要地方，計有下列數處：

(1) 北京東交民巷公使館區域；

(2) 由北平至海口一帶，如天津、秦皇島、山海關、黃村、郎坊、楊村、軍糧城、塘沽、蘆臺、唐山、灤州、昌黎等處；

(3) 東三省 南滿鐵路 日本的護路隊。

(4) 外蒙古的蘇聯駐軍；

(5) 西藏及雲南西境的英國駐軍；

(6) 各租界的駐軍；

自從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日本陷我東三省後，二十一年一月，進攻我山海關，四月又佔據我秦皇島，把條約上允許各國共同駐兵的要地，統統奪了過去，各國雖然沒有話說，可是日本的勢力，卻一天天的擴展開來了。

(七) 中國軍備的限制

中國的國防，一向是落伍和衰弱的。但是因為我國地大物博，列強恐怕我們軍備充實以後，便不能再行侵略，所以他們藉了不平等條約的護身符，對於我們的國防先行加以限制。

外人限制我國國防的擴張，是在俄國租借旅順、大連的時候。（光緒二十四年）那時俄人在租借地北面劃一區域，限制中國軍隊，在沒有得俄政府允許以前，不准開進駐紮。領土是中國的領土，軍隊是中國的軍隊，在中國的領土內不准中國兵隊駐紮，是何道理？後來八國聯軍我國失敗後，辛丑和約上規定從北平到海口的各礮臺，一律削平。不久英國也限制我們，自印度邊界到江孜、拉薩二地中間的礮臺一概拆毀。到得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淞滬血戰的結果，廣大的閘北，也被迫在淞滬鐵路以西二十里內，不准我國駐軍。同樣，在二十二年五月華北停戰協定中，日本竟要求劃灤河以東之地爲中立區，不准中國兵隊進駐。二十三年四月各國在日內瓦舉行軍縮會議，更限制中國軍用飛機不得超過五百架。一個獨立的國家，在國防上受這樣的限制，又怎樣立國呢？

（八）內河航行權

一個國家境內大小的河道，叫做內河；允許外國的兵艦及商船在內河通航，就叫做內河航行權。本來，依任何國家的慣例，外國船隻，只可在海港做買賣，內河是並不開放的。可是我國因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，卻又是一個例外。當咸豐八年（公元一八五八年）